FEB182026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41251472 日期：2026年2月18日

针对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专业人士）

在其第九组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申请人继续质疑我们对法规用语“ 最后已知地址 ”的解释。见8 C.F.R. § 103.8(a)(1)(i)（“ 常规送达包括将通知以普通邮件寄至受影响当事人及其记录在案的律师或代表最后已知地址。 ”）该公司主张，与法规和正当程序原则相反，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未将撤销该公司申请批准的意向通知（NOIR）邮寄至其最后已知地址。

在这些申请撤销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认定重新开案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且复议动议未证明我们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附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相比之下，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的记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8 C.F.R. § 103.5(a)(3)。根据动议，法规将我们的审查范围限于我们最近的决定。8 C.F.R. § 103.5(a)(1)(i)、(ii)（提及“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最近的决定 ”）。我们可以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既未陈述新的事实，也未包含书面证据。见8 C.F.R. § 103.5(a)(2)。因此，我们必须驳回该动议。见8 C.F.R. § 103.5(a)(4)（“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

三、复议动议

我们先前的决定认定，2018年，SCOPS已将NOIR妥善邮寄至申请人在申请记录中列出的最后地址。然而，该公司在2007年申请获批后已搬迁，并称其未收到NOIR。由于SCOPS未收到该公司及时的NOIR回复，SCOPS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见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2 (BIA 1987)（指出未及时的NOIR回复可导致申请被撤销）。申请人主张，SCOPS应将NOIR邮寄至该公司的新地址，该公司于2016年在一份延长受益人美国非移民工作签证身份的申请中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供了该地址。

在动议中，申请人指出，美国邮政局将SCOPS 2018年11月的撤销通知退回该局，标注为无法投递。该公司称其“强烈怀疑”邮政局也将先前2018年9月的NOIR退回，标注为无法投递。因此，该公司认为记录显示——且USCIS在撤销通知发出前已知悉——该公司已搬迁。见Jones v. Flowers, 547 U.S. 220, 225 (2006)（裁定“当邮寄的税务拍卖通知被退回无人认领时，州必须在出售其财产前采取额外的、合理的步骤尝试向财产所有人提供通知，如果这样做是可行的。”）申请人称：

该信息如可获得，仅该局可获得。申请人只能请求该局核查其记录中是否有退回的邮件（NOIR），并据此为保护申请人的正当程序权利而采取相应行动。

然而，正如我们在2021年上诉决定中首次所述，我们已核查记录中是否有NOIR被退回的任何证据，未发现任何此类证据。见Banks v. Dretke, 540 U.S. 668, 696 (2004)（指出在无明确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法院“推定公职人员已适当履行其公职义务。”）因此，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邮政局将NOIR以无法投递为由退回SCOPS的怀疑。

申请人引用了大量判例以支持其主张：

“最后已知地址”一词虽未在法规中正式定义，但通过先例一直被一致解释为指该局整体所知的最新地址（基于“局”一词的通常含义，而不仅仅是特定程序记录中列出的地址。）

（原文强调）。

但所引判例均未解释8 C.F.R. § 103.8(a)(1)(i)中的“最后已知地址”一词。相反，大多数判例涉及驱逐程序中的缺席命令。见该法第240(b)(5)条，8 U.S.C. § 1229a(b)(5)。该法的缺席条款包含一个类似用语：“最新地址”。见该法第240(b)(5)(A)条。且该法进一步以“根据本编第1229(a)(1)(F)条提供”一语修饰该用语。同上。申请人未证明8 C.F.R. § 103.8(a)(1)(i)中的“最后已知地址”与该法第240(b)(5)(A)条中经修饰的“最新地址”具有相同含义。见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附有任何相关先例决定以证明该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服务局政策的错误适用。”）

复议动议必须……附有任何相关先例决定以证明该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服务局政策的错误适用。”）

申请人引用其余两个判例以支持以下主张：除非另有具体定义，法规用语应取其通常、实际的含义。该公司主张，8 C.F.R. § 103.8(a)(1)(i)中的“最后已知地址”一词指USCIS整体所知的最新地址，而不仅仅是记录中陈述的最后地址。

然而，申请人未引用任何以此种方式解释该用语的法律权威。此外，正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指出的，一个联邦法院已驳回了该解释。见Wah Yuet (USA) Inc. v. Ashcroft, No. CV 04-9145 CAS (SSx), 2006 WL 8430892, *7 (C.D. Cal. Apr. 13, 2006)（确认USCIS将NOIR送达至申请人最后已知地址而非其当时当前地址的有效性）。

四、结论

重新开案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复议动议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